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52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王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4,180元，及其中18萬5,849元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其請求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4日之利息已可得特定，而應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5萬6,301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書記官 賴怡婷

附表（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本金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5萬4,180元	利息	18萬5,849元	100年1月	114年6月	(14+155/	15%	40萬2,121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1日	4日	365)		
							40萬2,121元
合計							75萬6,301元